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事前报备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主要亲属买卖公司股票的管理。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应对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主要亲属的证券账户负责，加强证券账户管理，严禁将所持证券账户交由他人操作或使用。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其主要亲属买卖股票的事前报备工作。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其主要亲属拟买卖本公司股票的，应至少提前一个交易日填写《买卖公司股票问询函》，并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核查。问询函包括买卖股票人员姓名、身份证号、证券账户、买卖时间、买卖数量。

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收到《买卖公司股票问询函》后，应核查本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进展等情况，形成同意或不同意的明确意见，填写《买

卖公司股票确认函》。在收到董事会秘书的确认函之前，相关人员不得擅自进行有关本公司股票的交易行为。董事会秘书买卖本公司股票的，应参照上述要求由董事长进行确认。

第八条 经公司董事会秘书核查买卖行为无不当情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其主要亲属买卖公司股票后，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提交《股份变动情况表》，董事会秘书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九条 经公司董事会秘书核查买卖行为属于不当行为的，董事会秘书应制止，并提示相关风险，相关人员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第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应知悉《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六)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第十一条 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发生违法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负

责收回其所得收益。董事会秘书应在得知相关信息后立即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就违法违规行为作出书面说明，报监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在年度董事会上向董事会报告上年度本办法执行情况。

第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